附件：1

**河南省混凝土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细则**

**一** **、总则**

1.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社会信用体系 建设的要求，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《建筑市场信用 管理暂行办法》(建市〔2017〕241号)、《关于推进行业协会 商会诚信自律建设工作的意见》(民发〔2014)225号〕和《河 南省建筑业协会会员信用评价暂行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为推动 我省混凝土行业诚信建设，建立、健全企业信用管理体系，增 强企业诚实守信意识，提高企业的社会信誉和市场竞争力，促 进混凝土行业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，河南省建筑业协会混凝土 分会决定在全省开展河南省混凝土企业信用评价工作。

2.河南省混凝土企业信用评价，包括企业基本条件，诚信 体系建设，质量管理体系，企业文化、设备管理、环境保护内 容，按照《河南省混凝土企业信用评价指标》(见附件5)进行 评分。

3.河南省混凝土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由河南省建筑业协会混 凝土分会统一组织，实行专家评审制，并设立河南省建筑业协 会混凝土分会专家评审委员会。

4.河南省混凝土企业信用评价遵循为会员企业服务，自愿、 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；实行标准统一、量化考核、动态监

管、社会监督的评价制度。

5.河南省混凝土企业信用评价工作本着会员企业自愿申报 原则，每年进行一次，评价结果有效期为一年。对已评定为河 南省混凝土AAA 级信用企业的单位，坚持日常动态监管，对有 效期内发生重大不良行为的，河南省建筑业协会混凝土分会可 取消其信用等级，并在河南省建筑业协会官网予以公布。

**二、评价范围与条件**

1.评价范围：凡在河南省境内注册登记、具有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和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，从事预制、预拌混凝土专业承 包资质的企业(含建筑施工企业资质增项为预制混凝土构件或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),符合条件均可申报参加。

2.申报企业基本条件：

(1)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行约行规，维护市场秩序，无 扰乱市场、损坏行业利益的行为。

(2)有企业资质，有连续两年以上生产历史，有较强的批 量生产能力，企业运行良好。

**(3)是河南省建筑业协会混凝土分会会员，履行会员义务。**

**(4)企业已通过GB/TI9001-201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**。

**(5)配备湿混凝土清洗、砂石分离回收装置，废水净化循** **环使用，无废水排放。**

**(6)配备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。**

**(7)在评价期限内遵纪守法，无亏损，不欠税，无重大质**

量、安全、环保事故，无拖欠工资现象。

(8)企业无因质量、劳动者权益、诚信经营等被市地以上 建设主管部门处罚或新闻媒体曝光的不良行为。

(9)企业技术及管理水平在本地区处于领先地位，并具有 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。

**三、评价标准**

河南省混凝土AAA 级信用企业标准为：

(1)受信单位诚信度很高，各项指标优秀，企业素质很高、 诚信意识很强、经营状况很好、履约能力很强、社会信誉很好。

(2)企业基本条件应符合，诚信体系建设，质量管理体系， 企业文化等三大项各在90分(含)以上。

**四、评价程序及评价结果的应用**

1.参评单位按照评价要求提供书面资料，向所在各市、省 直管县(市)建筑业协会或混凝土分会申报，各市、省直管县(市) 建筑业协会或混凝土分会收到企业的申报材料后，负责组织对 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初步审核，并签署推荐意见出 具推荐函统一报送河南省建筑业协会混凝土分会。

2.专家组成员从河南省建筑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库中随 机抽取，由企业管理、财务管理、人力资源管理、质量管理和 信用评价等方面的专家组成。专家组可通过现场调查、书面材 料审查、政府监管平台等方式进行复核、评价，并将最终评价 结果上报河南省建筑业协会并在协会官网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7

**天。**

3.对于公示期满且没有异议的，由河南省建筑业协会混凝 土分会向社会公布荣获河南省混凝土AAA 级信用企业名单，并 颁发荣誉证书。

4.申请河南省混凝土信用企业需提供以下资料(一式一 份 ) :

(1)河南省混凝土企业信用评价申请书(见附件2);

(2)承诺书(见附件3);

(3)河南省混凝土企业信用评价申报表(见附件4);

(4)河南省混凝土企业信用评价指标(见附件5);

(5)有效期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

描 件 ；

(6)需提供骨料堆场全封闭及浆水回收、砂石分离装置的 图片(含分站);

(7)2022～2023年度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；

(8)2022～2023年度缴纳协会会费票据复印件。 报送材料为A4 纸幅面，简装成册。

**五、监督管理**

1.河南省混凝土企业信用评价工作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凡 因虚假申报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或引发纠纷的，由参评企 业及其有关负责人承担相关责任。

2.参与河南省混凝土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的人员，应遵循相

关法律，秉公办事、廉洁自律。对于有影响评价结果公平、公

 正行为的人员，将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或取消资格、直至

 追究有关责任。